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区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省、市局文件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规范完成抽查任务

各牵头业务部门在组织开展检查前，要制定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检查主体、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在下发2天内报综合监管改革办公室备案，以此作为完成年度抽查计划的依据。

二、加强包容审慎监管

1、要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深入推进对“四新企业”的包容审慎监管。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对“四新企业”积极探索触发式监管，要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能够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的，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认定中，实际住所（经营场所）与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但通过登记或公示的联系方式能够联系到企业，责令其限期变更登记，在期限内改正的，抽查结果不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对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提醒其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进行信用修复。

2、在检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项帮扶工作政策措施，调研企业困难、诉求以及对于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掌握第一手资料，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服务有机结合。

三、提升检查准确性

1、各牵头业务科室要做好本业务条线的业务检查指导工作。各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过程，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确保执法检查合法、规范。执法人员要依法、审慎、准确判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最大限度减少误判、误录，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省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复查工作，视情通报复查结果，区

局也将按照“三大平台”常态化工作要求，组织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进行复查，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和效果。

2、执法人员要注重发现问题线索，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置，对该立案的要依法立案查处，发现应移交、移送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做好线索移交相关工作；对符合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要依法依规列入。

四、科学匹配执法人员

各牵头业务科室要结合本业务条线监管实际，对执法人员力量进行科学研判分析，提出执法人员抽取方案；综合监管改革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各牵头业务科室提出的执法人员抽取需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匹配，同时要根据执法人员变化对检查人员库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抽取精准性。

附件：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 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1	市场主体科	登记事项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 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 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1%，抽查 1-2 次	4 月-11 月
					农工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 10%，抽查 1 次	4 月-11 月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 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 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1%，抽查 1-2 次	4 月-11 月
					农工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 10%，抽查 1 次	4 月-11 月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 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 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1%，抽查 1-2 次	4 月-11 月
					农工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 10%，抽查 1 次	4 月-11 月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 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 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1%，抽查 1-2 次	4 月-11 月
					农工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 10%，抽查 1 次	4 月-11 月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5	市场主体科	登记事项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抽查1-2次	4月-11月			
					农工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4月-11月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抽查1-2次	4月-11月			
					农工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4月-11月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抽查1-2次	4月-11月			
					农工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4月-11月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抽查1-2次	4月-11月			
					农工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4月-11月			
9				市场主体科	公示信息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抽查1-2次	4月-11月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4月-11月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11	价监科	价格收费行为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品和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不低于 10 家，每年 1 次	4 月-11 月
12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	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4 月-11 月
13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一般检查事项	由发起部门确定，配合检查	4 月-11 月
14	反不正当竞争科	直销行为检查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本区注册的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每年 1 次	4 月-11 月
15	网监(商广)科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 100%，抽查 1 次	4 月-11 月
16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 月-11 月
1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4 月-11 月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18	网监 (商广)科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抽查2次	4月-11月
1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4月-11月
20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4月-11月
2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4月-10月
22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	食品饮料、文体用品、服装鞋帽、冰雪装备器材等领域,酒类、纪念品、玩具等商品类别的生产、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7日-4月7日
23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对新汽车销售企业等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24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4月-11月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25	网监 (商广)科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4月-11月		
26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4月-11月		
27	市场科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4月-11月		
28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4月-11月
29	质量科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20%以上(含2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9月		
30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20%以上(含2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9月
31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 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20%以上(含2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9月
3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15%,抽查1次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33	生产科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抽查1次	4月-11月	
34				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4月-11月	
35	流通科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抽查比例为100%，抽查2次	4月-11月	
36	餐饮科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0.02%	4月-6月
						学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集体配送餐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1%	4月-6月
37				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小餐饮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0.1%	4月-6月	
38	特食科			对生产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8%	4月-11月	
39				对经营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0.5%	4月-11月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40	计量科	计量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 5%	4 月-11 月
					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 5%	4 月-11 月
					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 5%	4 月-11 月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 10%	4 月-11 月
					眼镜制配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 7%	4 月-11 月
					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 5%	4 月-11 月
41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获得水表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 10%	4 月-11 月
					获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 20%	4 月-11 月
42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市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 5%	4 月-11 月
					专项计量授权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 20%	4 月-11 月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43	计量科	计量监督检查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	4月-11月
44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实施能效标识管理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40%	4月-11月
45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实施水效标识管理的用水产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0%	4月-11月
46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	4月-11月
47	标准化科	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的5%,抽查1次	4月-11月
48		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1%,抽查1次	4月-11月
49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抽查比例为100%(律师事务所除外),抽查1次,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起,区市场监管部门协助	4月-11月
50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4月-11月
51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4月-11月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52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抽查2次	4月-11月
53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	一般检查事项		4月-11月
54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是否存在未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表里条件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4月-11月
55	根据检查内容确定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旅行社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56	根据检查内容确定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	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